

# 澎湖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徵畫簡章

## 壹、依據

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標

- 一、促成性別之間和諧關係，培養負責任的態度；建立一個性別平等互尊互重的學習環境。
- 二、教育性別能瞭解並察覺社會如何建構彼此互助的生理與心理，避免性別歧視的不當性別教育。
- 三、協助教師與學生透過畫作創作，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

## 肆、活動日期：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16 日(五) 送至虎井國小教導處

## 伍、徵畫對象

本縣國中小學生

## 陸、實施方式

畫作請以「性別平等」之「尊重、關懷、包容、接納」為主題，闡揚「性別平等」之意涵與精神。【請注意不可使用「兩性」字句】。

一、內容可包含：( 擇一即可 )

- (一) 尊重多元化性別認同：瞭解多元的性別特質、尊重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打破職業的性別區隔。
- (二)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二、作品規格：

- (一) 作品大小以四開為原則。
- (二) 作品媒材不限。
- (三) 將附件一畫作資訊浮貼於作品右下角

三、通過徵選之畫作，給予 600 元圖片使用費，並由虎井國小擁有圖片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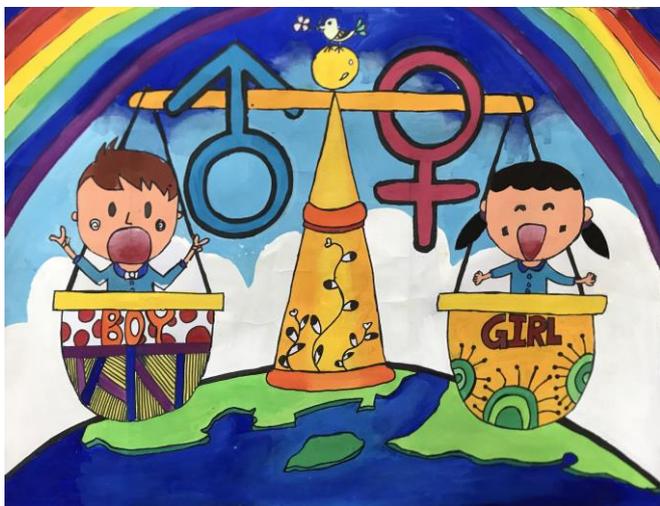
## 柒、附則：

- 一、徵畫作品須未曾公開刊登發表，違者遭受檢舉則追回其發放圖片使用費。
- 二、通過徵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領取圖片使用費視作者已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著作權政策內規範下，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該等資料，並得以將作品製作成性別平等資源中心相關文宣用品，作者對此絕無異議。作者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

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轉授權該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徵選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作者自行負責。

四、 若有其他疑問，請洽：虎井國小蘇庭瑋主任(電話：9291025#12)。



### 性別平等畫作報名資料

姓名	
學校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品名稱	